

## 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日产 10 万套塑壳、30 吨 AGM 隔板纸新能源电池配套生产项目（II 期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0 日，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10 万套塑壳、30 吨 AGM 隔板纸新能源电池配套生产项目（II 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濮阳市产业集聚区黄河路东段 3566 号天能集团（濮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建设规模：日产 30 吨隔板纸生产线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新增 4 条隔板纸生产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日产 10 万套塑壳、30 吨 AGM 隔板纸新能源电池配套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由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批复，审批文号：濮环审[2019]11 号。2020 年 10 月完成了 3 条注塑生产线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称“I 期工程”）。2020 年 10 月 4 条 AGM 隔板纸生产线建设完成并安装调试，本次验收工作仅对 AGM 隔板纸生产线及相关环保工程进行验收（以下称“II 期工程”）。

项目环保设计、安装和调试工作由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尚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6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10.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10 万套塑壳、30 吨 AGM 隔板纸新能源电池配套生产项目（II 期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与项目环评基本一致，其中排气筒的合并排放，纯水处理依托变为新建，残渣由回用变为综合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含纯水制备废水、定型滤液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与经车间废水处理处理的定型滤液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一起经过厂区总排口排污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采用“隔油+pH 调节+三级沉淀池+压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10m<sup>3</sup>/h，设计进水水质 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260mg/L，处理后水质可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2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在已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已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项目包括废水流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 （二）废气

### （1）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隔板生产线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炉窑安装有低氮燃烧装置，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2）硫酸雾

隔板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98%的浓硫酸配置成35%硫酸溶液进行配浆，用于调节浆液的酸碱度，在现有工程配酸车间完成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配浆工序。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硫酸雾产生，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打浆机、水泵、真空泵、收卷机、风机等，其噪声源强一般为70~90dB（A），针对其噪声特性，工程中分别采取设置减振基础、隔声等防治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分切工段的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储浆工段的残渣、废包装物、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玻璃纤维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较为有效的综合利用和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隔板纸车间已完成防腐防渗的建设。

（2）公司配套有消防器材及个体防护设施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隔油+PH 调节+三级沉淀”设施对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60%、32%、57%、45%、40%，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隔板纸烘箱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天然气烘干炉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_1066-2020）其他炉窑标准限值得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2）废水

本工程生产废水车间处理设施、全场废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PH、SS、COD、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同时满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测定值范围为 52~57dB(A)，夜间为 43~48dB(A)，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夜间 55dB）。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当前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的限值要求（COD0.89t/a、氨氮 0.0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西寨村、牛村环境空气 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的要求。

### （2）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入金堤河上游 500m 处和金堤河的宋海断面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 （3）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数据合理有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根据该报告，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表。

验收组

2021 年 1 月 10 日

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产 10 万套塑壳、30 吨 AGM 隔板纸新能源电池配套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名表

2021 年 1 月 10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	备注
组长	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41132519860705411X	
	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1092619780515333X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410105197705212771	
	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41132519xx427041X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工	40111231982xx40313	
成员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41010519860208015X	
	克远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09011988xx440513	
	河南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	41142619890909511X	
	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42423197606165757	